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被 上訴 人　許麗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婷涵

林家弘

陳鴻泰

陳仕禾

薛文榮

楊金雲

江若瑀

盧洧杰

林家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五 人

送達代收人　武哲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欠缺此程式，經限期命其補正，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在第

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於112年1月1日送達上訴人。上訴人逾相當期間未為補正，有卷附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3、41、43、45、49、51頁），其上訴顯不合法。至上訴人就本件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勞聲字第7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本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駁回其上訴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林大為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